

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 函

協會會址：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9樓之5

連絡人：林萬松高專

連絡電話：02-27051101 轉 142

電子信箱：motor.safety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機安字第 102011 號函

附 件：

主旨：敬請 貴部協助發文學校鼓勵學生參與 2013「學生總動員」交通安全大競賽-「交通安全畫童年」全國兒童交通安全漫畫徵選大賽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「學生總動員」交通安全大競賽系列活動，是針對各級學校學生所舉辦之交通安全宣導活動，共有四項競賽活動，分上下學期舉行，系列活動之一，「交通安全畫童年」全國兒童交通安全漫畫徵選大賽為針對全國各公立國民小學舉辦，將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舉辦。
- 二、亟盼 貴部協助發文至各校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爭取學校榮譽，將交通安全的觀念落實到日常生活中。
- 三、全國兒童交通安全漫畫徵選大賽活動辦法如附件。
(或上協會網站 www.motorsafety.org.tw 查詢)
- 四、活動聯絡人林萬松專員，電話 (〇二) 二七〇五一一〇一轉分機一四二。
- 五、敬請查照

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



1020018605 收文:102/03/04

「交通安全畫童年」第十八屆全國兒童交通安全繪畫徵選

(一) 活動日期：102年3月15日至4月30日

(二) 參加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全體學生。

(三) 作品徵選規格：作品一律使用四開(39.3cm×54.4cm)之圖畫紙單格創作，以彩色繪製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均可)。

(四) 創作主題：凡與交通安全相關之主題均可創作，或可參考主辦單位提供之主題如下：

- 1.後座請繫安全帶。
- 2.小朋友坐汽車，要坐兒童安全座椅。
- 3.爸爸、媽媽不要將小朋友單獨留在車內。
- 4.爸爸、媽媽開車不要打大哥大。
- 5.大哥哥飆車真不該。
- 6.駕駛叔叔十字路口要禮讓行人。
- 7.闖紅燈及平交道最不該。
- 8.馬路邊遊戲真危險。
- 9.哥哥！爸爸！喝酒就不要騎車或開車喔。
- 10.行人穿越馬路要走行人穿越道、天橋、地下道，不要闖紅燈。
- 11.禮讓校車、娃娃車。
- 12.行人靠邊走，儘量面向來車。

(五) 收件日期與地點：

- 1.日期：即日起至102年4月30日止，作品逕送協會(可集體送件)，或以掛號郵寄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.地點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9樓之3，全國兒童交通安全繪畫徵選活動小組收，洽詢電話：(02) 27051101 轉分機141、142、143。

(六) 參賽組別：

- 低年級組(國小一、二年級)
- 中年級組(國小三、四年級)
- 高年級組(國小五、六年級)

(七) 評分標準：創意40%，主題20%，構圖20%，色彩及美工20%。

(八) 獎勵方式：分三組計獎(1)低年級組、(2)中年級組、(3)高年級組。

- 金牌獎：獎金5,000元，獎狀乙禎，一名。
- 銀牌獎：獎金3,000元，獎狀乙禎，三名。
- 銅牌獎：獎金1,000元，獎狀乙禎，十名。
- 佳作獎：獎狀乙禎，二十名。

*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將頒發感謝狀。

尚注意事項請主辦單位網站查詢。

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網站 <http://www.carsafety.org.tw>

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網站 <http://www.motorsafety.org.tw>

(九) 其他規定：

1. 作品背面（右下角）請註明個人基本資料，如學校、班級、組別、參賽者及指導老師姓名、電話、地址(報名表可至協會網站下載)。
2. 參賽作品均不退稿。
3. 作品創作直式、橫式均可，參賽張數不限，繳交作品毋須裝框。
4. 參賽作品應為本人之創作，不得抄襲，如經檢舉，除追回獎牌、獎金外，有關刑責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
5. 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不得退件。且主辦單位有廣告、宣傳、刊印及展覽之權利，不另給酬勞。
6.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即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